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本公司在聯交所雙重主要上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下文載列我們所尋求及聯交所所授出豁免的概要：

《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標的事項	於本上市文件的頁次
第8.12條	足夠的管理層人員	第50至51頁
第9.09條	核心關連人士在申請上市期間買賣證券	第51至52頁
第10.07(1)(a)條	控股股東在新上市後出售股份的限制	第52至53頁
第10.08條	發行更多股份	第52至53頁
第14A章	持續關連交易	第249至251頁

豁免詳情載於下文及本上市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1.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人員充足（第8.12條）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至少須有兩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營運位於中國，而又透過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在中國進行、管理業務營運，且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客戶亦位於中國，因此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目前且將來繼續會留駐中國。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為香港居民或留駐香港。倘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須委任兩名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但有關人員未必能立刻完全理解或熟悉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因此可能對兩名執行董事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酌情權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對作出利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的適當決策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亦在新交所上市，還須遵守新交所的其他規定。因此，董事認為，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委任兩名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既不切實可行亦不符合本公司或全部股東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繼續保持兩名法定代表，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途徑。本公司將確保授權代表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我們已委任一名通常居於香港的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文潤華先生及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偉先生擔任授權代表。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聯交所提出要求後，各授權代表可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或電郵取得聯繫。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c) 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時，每名授權代表總是有方法即時聯絡到本集團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
- (d) 本公司將實行政策：(i)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各董事預計旅遊或不在辦公室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電話號碼、留宿地的位置及電話號碼及其他通訊方式；及(iii)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e)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所有執行董事確認，均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可在收到聯交所要求後，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的成員會晤；
- (f)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保留創僑國際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上市後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途徑；及
- (g) 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任何會議可由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由董事直接安排。倘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通知聯交所。

2. 核心關連人士在上市申請過程期間買賣證券（第9.09條）

《上市規則》第9.09條規定，自預期聆訊日期前足四個營業日直至獲准上市期間（「有關期間」），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本公司的股份被廣泛持有、在新交所公開交易及上市，本公司無法控制股東（除控股股東外）或新加坡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決策。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控股股東外，概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條的規定，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核心關連人士（除本公司董事的核心關連人士外）：
 - (i) 不得影響上市程序；
 - (ii) 不得擁有非公開的內部資料；及
 - (iii) 可買賣我們不能控制的聯交所以外的股份；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根據新加坡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將立即於新交所向公眾發佈內部資料；及
- (c) 倘有關期間，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違反買賣限制，我們將知會聯交所。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悉知任何未必能遵守《上市規則》第9.09條的核心關連人士。

3. 新上市後控股股東出售股份（第10.07(1)(a)條）及進一步發行證券（第10.08條）的限制

《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證券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也不得就該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發行股份或證券會否在開始買賣日期起計6個月內完成），《上市規則》所列示的詳細情況則除外。

《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規定，發行人控股股東本身不得自新申請人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控股股東持有股權當日起至證券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起計滿6個月之日期止期間，出售上市文件所列示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發行人證券，或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

董事確認，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概無控股股東自本公司於2011年完成反向收購以來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及10.07(1)(a)條，理由如下：

就《上市規則》第10.08條而言：

- (a) 本公司已於新交所上市逾6個月；
- (b) 控股股東將於上市後12個月維持其控股股權；
- (c) 上市前及於新加坡或香港上市後短期，儘管本公司目前並無於新加坡籌資的任何打算，本公司透過進一步發行股份的方式靈活籌資或當任何合適商機出現時，透過以發行股份作為對價的方式進行收購乃屬必要。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可能增強股東基礎及增加股份交易的流動性，倘本公司因《上市規則》第10.08條項下的限制而不能為擴張籌資，現有股東的權益可能受到損害。
- (d) 股份透過介紹上市的方式於聯交所上市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的權益的任何稀釋；及
- (e) 因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6條規定，根據一般授權或經股東的批准而進一步發行股份，故股東權益得以很好地保護；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就《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而言：

- (f) 倘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獲授出，就於上市日期起首六個月內本公司完成任何證券發行後控股股東股份視作出售而言，即屬《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相應的技術豁免。

為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及10.08條，本公司承諾遵守以下條件：

- (a) 任何增發股份將不會由於上市後12個月之內發行股份後使控股稀釋（即股份的視作出售）而導致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
- (b) 倘增發股份，我們將於上市文件中披露股東核准的一般性授權詳情。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已進行部分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關連交易」一節。